

6-10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自治区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自治区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4人，营业收入为2085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97.8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0日

说明：

1.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